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甯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81

電子信箱：100454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1001679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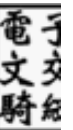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本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學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防疫措施一案，請各校務必轉知親師生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暨創造能力資賦優異鑑定簡章（以下稱鑑定簡章）辦理。

二、為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，應試者需配合防疫措施如下：

- (一)學生應於111年2月25日(星期五)下午5時至3月2日(星期三)下午5時前，於線上報名系統 (<https://www.giftedness.tyc.edu.tw>) 填畢健康聲明切結書，確認其非屬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中居家隔离、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等各類被限制不得外出者，並自行下載列印鑑定證應試。
- (二)鑑定當日學生進入校園時請自備配戴口罩，並提前報到實施相關防疫措施(如：進校門時需配合量體溫、手部消



毒及單一行走動線等)。為加強落實防疫措施及提高鑑定試場品質之安寧，未開放家長入校陪考，亦不設置家長休息區及中午用餐區；惟為使家長安心學生確實進入試場應試，將安排工作人員引導學生至試場教室。

三、請各校協助將上開訊息置於學校網站首頁，餘悉依鑑定簡章賡續辦理。

四、本案尚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本局特殊教育科陳小姐（03-3322101分機7581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、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（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）

電子公文
2022/02/24
13:44:07
交換章

公換章

裝

96

訂

線